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7-063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8,9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以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厂 PPP 项目的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9 月中标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厂 PPP 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2016 年 11 月 4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出资人民币 10,8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公司”），并由克拉玛依公司负责建设运营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对外投资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公告”。

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45,012.5 万元，该项目投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项目贷款。2016 年 12 月，克拉玛依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6年11月4日，本公司与克拉玛依市建设局已签署《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协议》。按照计划，克拉玛依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8,900万元长期贷款。根据银行要求，且按照招标条件，本公司拟为克拉玛依公司提供人民币18,900万元贷款的担保。克拉玛依公司将以该项目的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 上市公司对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克拉玛依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注册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
2. 法定代表人：李杨
3.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建筑安装工程及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与维修；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财务情况：

克拉玛依公司于2016年12月成立。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克拉玛依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8,59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1,990万元，负债人民币6,600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人民币0元，流动负债人民币6,600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10万元。截至2017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的克拉玛依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8,688.6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617.7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7.7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070.91万元，营业收入1,532.84万元，净利润80.91万元。

(二) 被担保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克拉玛依公司90%股份，克拉玛依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担保的范围为该项目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克拉玛依公司的全

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8,900 万元和利息、罚金、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克拉玛依公司将以该项目的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此项对外担保符合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此项担保发生时，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2、本公司同时将与克拉玛依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

3、截止 2017 年 10 月底，克拉玛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5.41%，没有超过本公司章程中对被担保单位资产负债率的规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克拉玛依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因此董事会同意对克拉玛依公司提供人民币 18,900 万元的贷款担保，并授权董事/总经理具体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71,468.23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和今日公告的其他担保事项），其中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36.1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